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簡字第833號

上訴人 林育逸

上訴人 寶億起重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姜振聰

共同送達代收人 周福珊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楊昕濤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2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27,39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10,24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8 日

法官 趙義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8 日

書記官 張裕昌